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202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重大校发〔2025〕26号）（见附件1），经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工作即日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以及纪检监察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育工作的副院长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政策的制定和全校性工作的组织，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等。

（二）各大类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大类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育、学

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大类分流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保证大类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并顺利实施。

（三）本科生院负责全校大类分流日常事务性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等。

（四）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大类分流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五）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技术支持，共同确保大类分流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分流原则

（一）尊重志愿与择优分流相结合。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在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基础上，择优录取，具体要求见 2025 年各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二）自主选择与规模控制相结合。在最大限度提高现有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的基础上，提供充分的选择机会，同时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三）专业发展与社会需要相结合。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结构的发展态势、专业布局的合理规划、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等因素，优化调整大类分流计划，推进学科专业结构可持续发展。

（四）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选择机会公平平等、评价录取公正准确。

三、分流对象与依据

(一) 参加大类分流对象

1. 2024 级跨学院大类

理科试验班（数学物理类）、工科试验班（环化健康类）、工科试验班（工程能源类）、工科试验班（新工科类）、工科试验班（电气信息类）、工科试验班（经济管理类）、人文科学试验班（法学新闻类）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 2024 级学院大类

设计学类（艺术学院）、戏剧与影视学类（美视电影学院）、人文科学试验班（博雅类）（博雅学院）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3. 2023 级学院大类（“2+2” 培养模式）

数学类（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文科学试验班（博雅类）（博雅学院）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 大类分流依据

1. 专业范围限定依据。学生可选择的专业为参加大类分流当年所在年级大类涵盖的各专业。

2. 专业人数确定依据。各大类根据相关专业的办学条件、学科基础、师资队伍和教学组织，研究提出各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上限；学校结合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专业结构和社会需求等因素核定各专业可接收的学生分流人数上限，形成分流计划。

3. 专业录取排名依据。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专业

兴趣爱好，自主填报专业志愿。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需要，在相应的大类分流工作方案中对专业设置特定的准入条件。

四、大类分流工作要求

（一）各大类应结合大类招生情况和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并向学生公布，同时报送本科生院学籍管理科备案。

（二）各大类工作小组依据学校批复的大类分流专业计划，组织并指导学生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兴趣志向与职业规划做好志愿填报准备工作。

（三）学生按照公布的大类分流专业计划，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对专业进行排序后，在“重庆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管理系统”（<http://my.cqu.edu.cn/sms>）按时间要求慎重填报大类分流志愿。

（四）各相关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分流各环节工作，做好教育宣传，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把分流相关细节工作落到实处。在大类分流工作中，经查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五、大类分流工作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准备阶段	3月31日前	制定各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各大类工作小组
			新生学业发展办公室
	4月7日前	公布各大类分流工作方案	新生学业发展办公室
			各相关学院

	4月21日前	制定各大类专业分流计划预案	新生学业发展办公室 各大类工作小组
	5月12日前	审定各大类专业分流计划	学校大类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5月26日前	优化完善系统，组织启动大类分流工作	学籍管理科
			新生学业发展办公室
实施阶段	6月5日	发布2025年大类分流工作通知	学籍管理科
	6月24日-7月1日	学生在“重庆大学本科大类分流管理系统”填报志愿	
	6月30日16:00前	完成所有成绩登载和查卷	各相关学院
	6月30日19:00前	锁定学生绩点	学籍管理科
	7月2-4日	各学院在“重庆大学本科大类分流管理系统”完成大类分流录取工作，本科生院审核录取名单	新生学业发展办公室 各相关学院
	7月4-7日前	学校领导小组对各大类的分流名单进行审批，并在“重庆大学本科教学信息网”公示3天，各学院对已录取学生编班	新生学业发展办公室 学籍管理科 各相关学院
	7月5-14日	学生选课	
	7月14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学籍管理科
后续阶段	7月14日后	分流后续工作	各相关学院

六、其他说明

(一) 此次大类分流所有工作（查看专业计划、填报志愿、录取、审核等）均在“重庆大学本科大类分流管理系统”进行，

具体要求要求见重庆大学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系统操作指南。学生志愿填报截止时间见附件 2，学院志愿录取时间见附件 3。

（二）学生的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当进入审批后的专业进行学习。

（三）大类分流工作期间，各学院应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4。

（四）大类分流工作完成后，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按照分流结果组织后续工作。

- 附件：1. 《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重大校发〔2025〕26 号）
2. 2025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志愿填报时间表
3. 2025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志愿分批次录取时间表
4. 2025 年大类分流咨询申诉联系方式

